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1-14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何明、公司总经理李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1,829,871,561.38	1,873,121,489.13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150,532,348.20	1,155,208,799.84	-0.40%
股本 (股)	375,562,170.00	375,562,17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6	3.08	-0.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110,395,387.31	131,298,462.07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676,451.64	-8,082,267.43	4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59,077,214.24	-79,890,410.55	-99.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2	-0.21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25	-0.0215	41.8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25	-0.0215	4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1%	-0.7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3%	-0.73%	0.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3,14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6,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5,085.22	
所得税影响额	-3,233.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03,045.96	
合计	281,590.4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4,64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5,793,6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87,966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龙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706,905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龙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05,494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6,475,315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3,279,770	人民币普通股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杜旋	2,772,285	人民币普通股
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1,926	人民币普通股
陈荣平	2,446,027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对比去年同期下降 32% 系公司应收票据到期已承兑；
 预付款项对比去年同期上升 32% 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增长及基建项目支出增长所致；
 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的大幅度上升系下属子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对比去年同期上升 150% 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增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下降 138% 系去年同期公司获得了 138 万元的股权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对比去年同期上升 379% 系本期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对比去年下降 40% 主要系 2011 年一季度销售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去年同期下降 100% 主要系 2011 年同比上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 2011 年一季度回款同比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p>(一) 长沙兆盛房地产公司与长沙市国土局及公司的诉讼事项</p> <p>1、诉讼各方 原告：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厦门盛利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兆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长沙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 被告：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被告：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p> <p>2、诉讼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交付长国用（2008）第 035141 号、长国用（2008）第 035142 号、长国用（2008）第 03514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交付标准为：红线范围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供气，红线范围内完成房屋腾空、人员及设备撤离的现状土地。 2)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日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自 2008 年 7 月 20 日起直至实际向原告交付土地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算至 2009 年 5 月 24 日的违约金为 143,994,000 元。 3) 由二被告共同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p> <p>3、诉讼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编号：（2009）湘高法民一初字第 3 号]，就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土地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的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四）项、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 70% 的资金占用利息（以 4.66 亿元土地价款为基数自 200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0 年 5 月 7 日止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驳回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3,086,800 元，由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160,760 元，由长沙兆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 926,04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已委托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二) 湖南万诚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诉讼事项 公司作为被告方与湖南万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将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在湖南省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涉及诉讼金额 1003.81 万元。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以上相关诉讼事宜。</p>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和书面问询。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